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緯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22、29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緯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張緯傑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目的，在於收取帳戶及掩飾正犯身分，可能幫助他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財物，以逃避檢警之查緝，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18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新左營站某處，將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以下依序稱本案彰銀帳戶、本案兆豐銀帳戶、本案臺企銀帳戶、本案元大銀帳戶、本案中信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吉仔」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等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使用（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

01 上)，並因此獲取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後取得前揭5金
02 融帳戶資料之「阿吉仔」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03 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前揭5金融帳戶
04 資料為犯罪工具，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
05 之詐術，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
06 示之轉帳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轉入前揭5金融帳戶內，
07 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
08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09 理由

10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之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
11 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
12 審酌該等證據取得過程，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
13 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訊據被告張緯傑於本院審理時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
16 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林庭甄、蔡旻恩、黃柏淮、李豔秋、陳建
17 雄、蘇威丞、劉展銘、吳雅琴、黃富祺、劉致君、李莉稜、
18 謝佳君、呂紹淳、陳韋如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劉
19 嘉容、陳偉祥於警詢中之證述明確，復有如附表二「證據名
20 稱」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1 相符而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22 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6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7 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
29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刑法
30 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
31 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2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3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比較新舊法，在洗
0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
09 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
10 規定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年、最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

1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亦於113年7月31日修
12 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3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4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
15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6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7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18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此綜合其全部罪刑
19 之結果比較，於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情形下，修正
20 前、後之最高度刑同為有期徒刑5年，但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21 法第14條第1項，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修正後最輕本刑
22 提高至6月以上，且現行法關於減刑規定之要件，被告除在
2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依規定
24 減輕其刑，要件趨於嚴格，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以修
25 正前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而應予適用。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7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行為同時觸犯
2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30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31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1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依刑
02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遞減輕其
03 刑。

04 (四)審酌被告貪圖己利，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
05 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使詐欺正犯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製造金
06 流斷點，導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
07 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被告雖坦承犯行，然均未賠償告訴
08 人等之損害，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從事工地
09 臨時工、日薪1,200元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諭知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四、沒收

12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而獲得3萬元之報
13 酬，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此為其犯罪所得，應
1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1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顏 代 容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李 昱 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1 收或追徵。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一

15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轉帳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1	林庭甄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6月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加林庭甄為好友，對方即向林庭甄佯稱：可帶領林庭甄投資獲利云云，致林庭甄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中信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112年10月19日 13時25分許， 轉帳1萬元
2	劉嘉容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30日起，在社群平臺臉書刊登假投資廣告，劉嘉容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劉嘉容佯稱：可帶領劉嘉容投資獲利云云，致劉嘉容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	112年10月19日 12時59分許， 轉帳5萬元

		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彰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3	蔡旻恩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8月間某日起，在社群平臺X結識蔡旻恩，對方即向蔡旻恩佯稱：可登入投資平臺「XoneIp」投資獲利云云，致蔡旻恩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元大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112年10月23日18時27分許，轉帳2萬元
4	黃柏淮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12日起，在X結識黃柏淮，對方即向黃柏淮佯稱：可登入投資平臺「XoneIp」投資獲利云云，致黃柏淮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兆豐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1)112年10月21日14時許，轉帳5萬元 (2)112年10月20日14時1分許，轉帳5萬元
5	李豔秋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15日起，在臉書刊登假投資廣告，李豔秋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李豔秋佯稱：可帶領李豔秋投資獲利云云，致李豔秋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臺企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1)112年10月20日13時32分許，轉帳3萬元 (2)112年10月20日13時33分許，轉帳1萬元 (3)112年10月20日13時37分許，轉帳3萬元

6	陳偉祥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16日起，在社群平臺Instagram刊登假投資廣告，陳偉祥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陳偉祥佯稱：可帶領陳偉祥投資獲利云云，致陳偉祥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元大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112年10月19日20時5分許，轉帳4萬6,000元
7	陳建雄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18日起，在交友軟體「LEMO」結識陳建雄，對方即向陳建雄佯稱：可登入「福冠」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陳建雄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元大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112年10月18日14時50分許，轉帳10萬元
8	蘇威丞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20日起，在Instagram結識蘇威丞，對方即向蘇威丞佯稱：可登入「Xonelp」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蘇威丞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元大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112年10月19日18時41分許，轉帳3萬元
9	劉展銘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19日起，在臉書刊登假投資廣告，劉展銘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劉展銘佯稱：可帶領劉展銘投資獲利云云，致劉展銘因而誤信	112年10月21日12時27分許，轉帳1萬元

		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臺企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10	吳雅琴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20日起，在Instagram刊登假徵人廣告，吳雅琴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吳雅琴佯稱：可提供工作機會，要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吳雅琴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分別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元大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1)112年10月23日 23時1分許，轉帳5萬元 (2)112年10月23日 23時2分許，轉帳5萬元
11	黃富祺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21日起，在Instagram刊登假投資廣告，黃富祺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黃富祺佯稱：可帶領黃富祺投資獲利云云，致黃富祺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臺企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112年10月21日 12時46分許，轉帳1萬元
12	劉致君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21日起，在臉書刊登假廣告，劉致君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劉致君佯稱：可利用程式遮蔽遊戲BUG，如有興趣，要求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劉致君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臺企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112年10月22日 17時10分許，轉帳3萬5,000元
13	李莉稜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22	112年10月22日

		日起，在臉書刊登假投資廣告，李莉稜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李莉稜佯稱：可帶領李莉稜投資獲利云云，致李莉稜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臺企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14時44分許，轉帳1萬元
14	謝佳君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22日起，在臉書刊登假博弈廣告，謝佳君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謝佳君佯稱：可代操作獲利云云，致謝佳君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臺企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112年10月22日 16時55分許， 轉帳5,000元
15	呂紹淳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間某日起，在臉書刊登假投資廣告，呂紹淳見之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呂紹淳佯稱：可帶領呂紹淳投資獲利云云，致呂紹淳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臺企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112年10月21日 11時59分許， 轉帳1萬元
16	陳韋如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間某日起，在某網站刊登假投資廣告，陳韋如經朋友介紹與對方聯絡，對方即向陳韋如佯稱：可帶領陳韋如投資獲利云云，致陳韋如因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	112年10月22日 14時31分許， 轉帳3萬元

01

		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本案臺企銀帳戶後，旋遭提領。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證據名稱
1	劉嘉容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信翔投資名片、信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證、宇凡APP頁面擷圖（投投警偵字第1120027237號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1卷】第30至38頁）
2	黃柏淮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十全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警1卷第43至53頁）
3	黃富祺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警1卷第57至65頁）
4	劉展銘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交易明細擷圖、手寫詐騙紀錄表（警1卷第70至85頁）
5	李豔秋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立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切

		結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立人派出所照片黏貼表（警1卷第90至118頁）
6	劉致君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1卷第123至126頁）
7	呂紹淳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擷圖（警1卷第130至134頁）
8	陳韋如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手機APP「FXCM」頁面擷圖、轉帳交易頁面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警1卷第142至148頁）
9	李莉稜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飛沙派出所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飛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假投資詐欺常見特徵自我檢測表（警1卷第156至163頁）
10	謝佳君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刑案現場照片（警1卷第167至196頁）
11	蔡旻恩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蔡

		旻恩遭詐欺案蔡旻恩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 (警1卷第202至209頁)
12	吳雅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詐欺案蒐證照片 (警1卷第214至226頁)
13	蘇威丞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後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 (警1卷第235至249頁)
14	陳偉祥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幣活存交易明細 (警1卷第253至256頁)
15	陳建雄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 (警1卷第261至292頁)
16	林庭甄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投投警偵字第1130006271號刑案偵查卷宗第34至37頁)